

附件 5

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

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學 校 名 稱	
工 作 年 資	職 稱	到職日期	備 註	
		離職日期		
講 授 科 目 及 期 間	講授科目	講授期間	一、報考院級：_____ 二、限填報考院級應考資格第 二款所列之課程。	
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專 業 服 務 表 現			限填列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 發教學、研究優良等事蹟，並附 證明。	
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 二、工作年資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務為限。 三、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印 信